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480/05-06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70
日 期 : 2006 年 4 月 13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6 年 5 月 3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 2006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歐陽碧提代行)

連附件

《 法律援助條例 》

決議

(根據《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 —

- (a) 《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現予修訂 —
- (i) 在第 5(1)條中，廢除 “\$155,800” 而代以 “\$158,300” ；
 - (ii) 在第 5A(b)條中 —
 - (A) 廢除 “\$155,800” 而代以 “\$158,300” ；
 - (B) 廢除 “\$432,900” 而代以 “\$439,800” ；及
- (b) 本決議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2. 目前，任何人士若財務資源不超過 155,800 元，便符合經濟資格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432,900 元。《法律援助條例》已訂明上述兩個限額。我們的政策是每年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消費物價的變動，從而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

3. 有關限額上次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下調 8.2%，以反映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三次周年檢討的參照期間所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當局就二零零四年的檢討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後，決定把參照期內，即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內，所錄得消費物價指數的 0.4% 輕微升幅先作備案。於決定就 0.4% 的升幅先作備案時，我們承諾會待二零零五年檢討有結果後，再一併考慮。

4. 我們現已完成二零零五年的檢討。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間，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1.3%。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的累積升幅則為 1.6%。因此，我們提出議案，建議根據消費物價的 1.6% 累積升幅，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限額由 155,800 元調高至 158,300 元，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 432,900 元調高至 439,800 元。

5.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